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及 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業績公佈及年報之補充資料：

- (1) 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的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得收入僅涵蓋來自主要附屬公司及／或主要類別所產生之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收入。因此，該等來自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之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收入並無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獨立作出披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合共的收入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金額之對賬如下：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合共的收入	2,404,250,000
增加：並無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獨立披露，來自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之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收入	<u>40,114,000</u>
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的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u><u>2,444,364,000</u></u>

- (2) 同樣，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僅涵蓋來自主要附屬公司及／或主要業務類別的資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合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對賬如下：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合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2,314,000
扣減：並無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獨立披露，主要來自總部以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的業務之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所產生的虧損(附註)	<u>(150,942,000)</u>
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201,372,000</u></u>

附註：金額主要包括總部以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的業務行政開支，包括租金開支、董事及僱員薪酬、財務費用以及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產生的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為正確無誤，有關數字亦於業績公佈及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一節中作出闡述。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